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江苏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财农〔2018〕21号

关于下达2018年黄桥茅山革命老区 省级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对黄桥茅山革命老区继续进行帮扶的实施方案》（苏扶办〔2018〕6号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度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列2018年“213农林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各地扶贫、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苏扶办〔2018〕6号文件的要求，尽快落实项目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，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日常监管工作。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按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

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6〕30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黄桥茅山革命老区2018年省财政补助资金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印发

附件

黄桥茅山革命老区2018年省财政补助资金表

县 别	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
总 计		4360	
黄桥 老区	小 计		2648
	泰州市	姜堰区	578
		泰兴市	1050
	南通市	如皋市	700
		海安县	320
	茅山 老区	小 计	
镇江市		丹徒区	250
		句容市	456
		丹阳市	230
常州市		金坛区	303
		溧阳市	300
南京市		溧水区	173